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6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  
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  
议程项目3

###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 一、会议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1997年9月5日组织会议续会(第29次会议)的决定,于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第30次至第35次会议)和 次非正式协商。

#### A. 议程

2. 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的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注意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内的其职权范围、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B. 主席团的组成

4. 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副主席: 阿米尔·努尔先生(埃及)

阿努颂·钦旺诺先生(泰国)

兹比格涅夫·希曼斯基先生(波兰)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巴哈马)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

阿根廷

墨西哥

奥地利

尼加拉瓜

巴哈马

巴基斯坦

贝宁

波兰

巴西

大韩民国

喀麦隆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泰国

埃及

多哥

法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德国

乌克兰

加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拉圭

日本

津巴布韦

刚果和尼日利亚未派代表出席续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两席空缺仍待填补。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

阿尔及利亚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摩洛哥
比利时	纳米比亚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秘鲁
洪都拉斯	菲律宾
印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肯尼亚	突尼斯
拉脱维亚	

7. 下列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8. 出席续会的还有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D. 文件

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10. 1997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草稿(E/AC.51/1997/L.6和Add.1-14)。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方案问题：
  - (a)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27C款：人力资源管理厅；  
第27E款：会议事务；
  - (b)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

收到的文件清单

E/AC.51/1997/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52/6/Rev.1(第一卷和第二卷)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27C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第27E款 会议事务
A/52/303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A/52/1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E/AC.51/1997/L.2/ Rev.1/Add.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方案 草案
E/AC.51/1997/L.6 和Add.1-1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草稿
E/AC.51/1997/INF/2	与会者名单

-----